

#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石家庄

承租方(乙方)：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1.2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石家庄市正定县车站南大街188号。

2) 该房屋出租实测面积为 120 平方米。

## 二、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4年12月31日 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5年01月0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 元。

3.2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

3.3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房屋使用和维修

4.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4.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5.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当日内返还该房屋。

5.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水电煤等费用。

## 六、其他条款

-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6.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6.3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
- 6.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合同约定如果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公司组织交叉情况说明

甲方：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甲方【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和乙方【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显示，赵玲在甲乙双方都是实际投资人。

特此说明。

甲方（盖章）：【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 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条 住所：河北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号8号楼607室。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厨卫用品、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玩具、家具、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健身器材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余额缴付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股东约定时间）
陈迎辉	1500	货币	75	1500	货币	2015年2月4日缴足		货币	
赵玲	500	货币	25	500	货币	2013年2月25日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七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向股东会提名经理人选,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照《公司法》第三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依照《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照《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触，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登记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6月 19 日

# 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 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第二条 住所：正定县正定镇107国道东侧城李庄西南。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布匹辅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服装设计。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

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为股东认缴出资额。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第五条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赵玲	2015年04 月02日	货币	2500	100

###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向股东提名经理人选，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认为必要时有权更换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照《公司法》第三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依照《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依照《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依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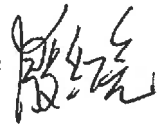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登记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股东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河北达瑞制衣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